

2006 年第 170 号
关于批准对酉阳青蒿
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酉阳青蒿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酉阳青蒿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酉阳青蒿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重庆市人民政府《关于界定“酉阳青蒿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函》（渝府函〔2006〕81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重庆市酉阳县钟多镇、龙潭镇、麻旺镇、泔溪镇、酉酬镇、后溪镇、大溪镇、兴隆镇、黑水镇、苍岭镇、龚滩镇、丁市镇、小河镇、李溪镇、板溪乡、铜鼓乡、涂市乡、江丰乡、腴地乡、车田乡、偏柏乡、五福乡、可大乡、木叶乡、毛坝乡、花田乡、双泉乡、庙溪乡、浪坪乡、清泉乡、两罾乡、天馆乡、后坪乡、万木乡、宜居乡、官清乡、板桥乡、楠木乡、南腰界乡等39个乡镇，黔江区石家镇、两河镇、濯水镇等3个镇，秀山县溶溪镇、龙池镇、石堤镇等3个镇，彭水县鹿角镇、桑柘镇等2个镇共计47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(一) 品种。

黄花蒿(*Artemisia annua* L.)。

(二) 立地条件。

海拔300至800米的低山、高丘地区，选择向阳的平地、缓坡或阶地种植，要求土壤保水保肥性能好，pH值6至7，有机质含量≥1.3%。

(三) 栽培管理。

1. 种子要求：选用青蒿素含量≥10‰的酉阳原产黄花蒿优良株系在隔离条件下繁育的种子。
2. 育苗：每年于1月上旬至2月中旬采用地膜覆盖保温育苗。
3. 假植：在幼苗具有8至10片真叶时假植培育壮苗。
4. 移栽：每年3月底至4月上、中旬，选择晴天傍晚或阴天移栽，每667m²（亩）定植1000至1200株。
5. 肥水管理：足施底肥（牛渣肥、鸡粪、菜饼加磷肥），早施促苗肥（清粪水、芸苔素类叶面肥），追施抽茎肥

(专用高钾复混肥)，重施分枝肥(专用高钾复混肥)，补施花果肥(硼肥、磷酸二氢钾、芸苔素类叶面肥)。

6. 病虫害防治：综合防治，禁止施用高毒、高残留农药及有机磷类农药。

(四) 采收。

8月上旬至9月上旬在青蒿植株进入花芽分化末至现蕾初期，选晴天9时至16时及时采收。

(五) 加工。

自然晾晒干燥或38℃以下人工干燥，至蒿叶含水量≤13%，去枝梗收叶贮藏。

(六) 质量特色。

理化指标：产品叶片≥97.0%，含水量≤13.0%，总灰份≤8.0%，酸不溶性灰份≤1.0%，杂质≤1.0%，青蒿素($C_{15}H_{22}O_5$)含量：特级品≥9.0‰；一级品≥8.0‰；二级品≥7.0‰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酉阳青蒿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酉阳青蒿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